

ICAS 关于 HACCP 认证依据转换的通知 (2018)

尊敬的 ICAS 认证的新、老客户:

国家认监委近日发布“2018 年第 17 号公告”, 要求将新制定的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》增加为 HACCP 认证依据; 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依据增加为三个:

- 1、GB/T 27341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) 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》
- 2、GB 14881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
- 3、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》

我机构特此对 HACCP 的认证转换安排予以通知。

1、ICAS 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的新申请客户/潜在客户:

我机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, 只受理增加了“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”作为认证依据的新 HACCP 认证申请, 并对通过评审的客户及时安排相应的审核; 原则上不额外增加审核人天数。

2、ICAS 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的已获证客户:

- 我机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, 将结合贵组织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, 增加“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”作为认证依据, 原则上不单独安排转换审核;
- 该转换认证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止, 即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转换认证依据的现场审核的客户, 原 HACCP 认证将予以失效作废;
- 贵组织内配合转换审核的人员, 应熟悉“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”中的要求及其在贵组织内的实施情况, 以确保顺利完成认证转换的审核活动;
- 对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的转换认证, 可能在原审核工作量基础上增加 0-0.5 个人天, 并根据工作量的增加程度酌情收取相应的认证费用。

3、关于认可转换前后认可标志使用的安排:

- HACCP 新认证客户或已获证客户, 在通过了按新认证依据要求的审核后, 我机构为客户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 HACCP 认证证书, 该证书仍为有效认证证书;
- 在我机构通过 HACCP 转换认可评审后, 我们将依据认可要求, 对 HACCP 获证客户的认证过程进行复核确认; 通过复核的, 换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。

4、转版培训:

我机构已开展 HACCP 认证依据转换的培训, 具体事宜请联络 ICAS 市场培训部, 电话: 021-51114700 转 568 或 983。

5、客户内部进行 HACCP 认证依据转换/新 HACCP 认证审核的工作步骤如下:

- 获取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》;
- 识别出组织需要适应新要求的差异点, 主要包括作业文件、运行记录等中适应新增认证标准要求的内容, 并在实际管理中予以实施;
- 与 ICAS 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, 及时完成内部的新版/转换认证的准备工作, 并及时提交认证申请。

6、其他事项:

- 相关“公开文件”可向 ICAS 客服人员索取, 或登录 www.icasiso.com-信息中心-文件下载-公开文件; 如需详细询问可致电 ICAS 客服人员: 电话: 021-51114700 转 568 或 983。
- 收到此通知后, 请务必认真阅读, 并填写收文回执, 签名和或盖章后交给审核组, 或传真至: 021-54253541

顺颂商祺!

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7日

收文回执:

To 上海英格尔认证: 我已知悉以上内容。		
收文单位:		
收文人:		日期: